

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★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5:00 开始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9 日（周二）-2017 年 9 月 20 日（周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段铸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,089,5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0559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

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 172, 43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 9621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8, 917, 07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 093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, 172, 43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 9621%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 089, 5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 172, 4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 089, 5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 172, 4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 089, 5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7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赖继红 庄浩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 9 月 21 日